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并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向华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经营活动需要，结合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合计 25,000 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代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并赋予其转委托权。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该等授权额度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以上额度为拟向银行申报的授信额度（包括存单、保证金质押及票据贴现等低风险业务），不等于银行批复的授信额度，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将按照公司的资金需求，以银行最终批复的敞口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燃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6日